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42号

重庆利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珍珠棉、EVA等包装材料及木托盘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3-500113-07-01-2563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发泡机、数控贴合机、数控雕刻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珍珠棉1500t、EVA5500方、XPE1000方、PE袋100t以及木托盘20万个。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污水应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8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最终排入花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落实在发泡机挤

出口、造粒机挤出口、吹塑机挤出口、复合机、自动粘合机、盒子机流水线的热风粘合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应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气瓶等，均为可利用资源，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废油桶、废机油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

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